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特色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，特設立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  
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  
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各所所長、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。  
(二) 延聘委員：由院長徴詢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  
三、 本會由院長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一位委員代理之。  
四、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  
(一) 研擬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。  
(二) 規劃及研議本院特色及重點發展。  
(三) 研議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  
(四) 處理有關與外校之院際合作等事項。  
(五) 規劃及執行有關本院及各系(所)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。  
(六) 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。  
五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 
六、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 
七、 本院得視院務發展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，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  
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